

商法問題義解

下卷

共和法政學會編譯

商法問題義解
下卷

上海四馬路東首總發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出版

商法 卷下 問題義解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原著者

日本普文學會

繙譯者

共和法政學會編譯部

校勘者

共和法政學會編譯部

印刷者

上海江西路二百一十一號
中國圖書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神州圖書局
四馬路共和法政學會編譯部
路東彪蒙書室

分發行所

各省神州圖書局
各省彪蒙書室
各省大書局

各種問題義解之特色

問題完備

本書按各種法律編制之順序其規定之事項既網羅無遺而於從來所有之法律試驗課題亦加以說明爲問題答案從來所未有之良著

學理解釋

本書於闡明各種法律之原理原則外更比較各國之法制審究立法之精神凡各種法律之難問題疑義無不確定

應用自在

學者得此雖遇極難之問題亦得斷案其運用之微活動之妙可謂毫無遺憾

記憶容易

本書以著者多年所研究之記憶的論理法而編纂者故一讀此書即深銘於腦無臨時遺忘之弊

受驗必讀

凡公法私法之各種試驗問題悉得依本書而解釋之法政學員及有志文官法官試驗諸君不可不讀此書以資參考

執務必攜

本書更附詳細之目錄以免臨時檢尋之煩海內政法家如行政司法官吏議會會員政黨黨員及辯護士尤不可不手置一編以決臨時之疑問

商法問題義解下卷目次

第四編 手形

第一章 總則

試略論手形之意義及其特質

試略論手形之學說

試略述手形之種類及其特質

試說明手形署名之意義及其效力

何爲手形之偽造及變造

問署名於變造手形之人之責任如何

試略述偽造手形之效力

問無能力者之手形行爲得取消之否

試略述取消無能力者之手形債務之效果

問基於詐欺脅迫之手形行爲得以取消否

試略述手形債務者之抗辯權

論手形之署名及其他之要件抹消之效果

試說明手形行爲之場所

試舉示手形債務之時效期間

問拒絕證書作成免除之場合其時效之起算點如何

何爲利益償還之請求權

問手形授受及於既存之法律關係之影響如何

試說明手形上之權利與手形法上之權利之區別

第二章 爲替手形

何爲爲替手形之振出

試略述爲替手形之要件

試略述爲替手形之要件以外之事項記載之效力

試說白地手形之意義及其效力

試略述無記名式手形之意義及其要件

問一人而兼振出人支拂人受取人三資格之手形有效否

問記名持參人拂之手形有效否

論有多數當事者之爲替手形之效力

試說明豫備支拂人之性質

試說明支拂擔當者之性質

試略論讓渡裏書之性質

試略論讓渡裏書之效力

試說明支拂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裏書之效力

試略述裏書禁止之效力

無記名式手形與白地裏書後之手形之差異如何

試說明質入裏書之性質及其效力

試說明取立裏書之性質及其效力

裏書之連續何耶

試說明逆裏書之意義及其效力

振出人之裏書禁止其效力及於質入裏書取立裏書否乎

試略論信託裏書之意義及其效力

試略述引受之性質及其方式

試說明引受之效力

一覽拂之手形有引受否乎

問所持人於如何之場合須爲引受之呈示

問所持人於如何之場合得爲擔保之請求

問擔保因如何之事由而消滅

問爲支拂之人關於支拂有如何之權利

試說明償還請求權行使之條件

問對於如何之前者得爲償還請求

說償還請求之範圍

試說明戾手形之意義及其要件

何爲手形保證

問手形保證之方式

試略述手形保證之效力

試略述參加引受之意義及其性質

問何人得爲參加引受

試敘述參加引受之效力

試說明參加支拂之意義及其性質

問何人得爲參加支拂

試略述參加支拂之效力

問參加支拂與民法上之第三者之辨濟有如何之差異

試說明拒絕證書之種類及其性質

問拒絕證書上應記載何等事項

試說明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間並其場所

試說拒絕證書作成免除之效力

何爲爲替手形之複本

試說明手形複本之作成要件

問將手形複本於二以上之人各別裏書時之效力如何

問引受數通之複本者之責任如何

試略述複本所持人之權利義務

何爲手形之謄本

試略述謄本所持人之權利義務

問能否以謄本爲引受或支拂之請求

試說明荷爲替之意義

第二章 約束手形

試略說約束手形之要件

問爲替手形以支拂地爲要件約束手形以振出地爲要件之理由如何

問約束手形之振出人得以自己爲受取人否

問約束手形之振出人得記載豫備支拂人否

問約束手形之裏書人得記載豫備支拂人否

問一覽後定期拂之約束手形之所持人負擔何等義務

問約束手形之振出人是否即所謂前者

問約束手形之所持人於如何之場合得爲擔保之請求

問約束手形之擔保於如何之場合而消滅

試說明關於振出人支拂之權利

試說明償還請求權行使之條件

試述所持人當請求之償還金額及其計算之標準

參加支拂之規定中準用於約束手形者試說明之

問約束手形中不認複本之理由如何

第四章 小切手

試說明小切手之要件

試說明小切手之本質

問小切手之振出人自己得爲支拂人否

試說明小切手所持人之義務

試述小切手之償還請求之手續

試說明筋引小切手之意義及其種類

試說明筋引小切手之效力

試說明小切手保證之效力

試敘述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小切手之異同

第五編 海商

第一章 船舶及船舶所有者

試說明船舶之意義及其性質

問如何之船舶得有日本之國籍

試舉示應受海商法之通用之船舶

試略述對於船舶差押之制限

試略說發航港之意義

問船舶所有者之責任制限之理由

問船舶所有者於如何之場合得受委付

問船舶所有者自爲船長時得爲委付否

問保險金須委付否

試說明船舶共有之性質

試略述船舶共有者之權利義務

試略述船舶管理人之權限

試說明船舶借貸借之效力

問船舶借貸人有委付權否

第二章 船員

試說明船長與船舶所有者間之法律關係之性質

試略述船長之代理權之範圍

試略述船長之非常權

試略述船長之航海執行義務

試舉示海員之雇傭契約終了之原因

問船長在如何之場合得雇止海員

問海員處如何之場合得請求雇止

問海員處如何之場合得請求治療看護費

第二章 運送

試舉示傭船契約之與船舶貸借之異點

問船舶所有者不問其運送完了與否而得請求運送賃之全部之場合有乎否乎

問船長於如何之場合得爲積荷之供託

何爲船舶所有者之堪航擔保之義務

問全部傭船契約處如何之場合得解除之

問得解除一部傭船者之契約之場合如何

試說明傭船契約之當然終了之場合

試略述船荷證券之性質

試敘述船荷證券所持人與船長之關係
試敘述船荷證券所持人相互間之關係
試說明旅客運送之船舶所有者之義務

第四章 海損

何爲共同海損

試舉示應受共同海損之填補之物
問加於何種積荷之損害不得受其填補
試舉示應負擔共同海損之債務之物及其標準

保險編

第一章 總論

試略述保險之意義

試略說保險之要件

試說明保險契約之性質

何爲再保險

何爲營利保險

何爲相互保險

試說明相互會社之性質

試敘述營利保險與相互保險之利害得失

第二章 損害保險

問被保險利益之意義

何爲保險價格及保險金額

試敘述超過保險重複保險之意義

問就保險價格全部付保險後得更將同一物付保險否乎

試說明危險之意義

試說明保險者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之意義

試略述保險者之義務

試略述保險契約者之義務

試略述被保險者之義務

試說保險證券之性質

問保險之目的讓渡其及於保險契約之影響如何

試說明損害填補之意義

問在如何之場合得解除保險契約

試說明保險契約之當然失效之場合

試說明火災保險之被保利益

試說明運送保險之被保利益

問海上保險之意義

問將船舶付保險時保險者之責任自何時始

問將船荷付保險時保險者之責任自何時始

何爲航海之變更及航路之變更

問被保險者於如何之場合得委付保險之目的物

試略述委付之性質

試略述委付之效力

第二章 生命保險

試說明生命保險之意義

試說明生命保險契約之性質

試略述生命保險與損害保險之差異

問保險者於如何之場合有積立金拂戻之義務

問何人得爲保險金受取人

試略論保險金受取人之權利之性質